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07年度會員大會手冊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六) 8:20-12:00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林口長庚醫院-兒童醫院第三會議室

主辦單位：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協辦單位：林口長庚醫院 呼吸治療科

學 分：倫理 1 學分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 107 年度倫理研討會

日期時間:107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六)08:20-12:00。

主辦單位: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協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醫院呼吸治療科。

地 點: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醫院 兒童醫院第三會議室。

申請學分:呼吸治療師-倫理學分:1 學分

費 用:會員免費;非會員:200 元。

報名方式:會員:採 e-mail 報名。

非會員:劃撥後一律採傳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名額:150 人。

餐 點:不提供

報名截止日:107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五)16:30 止。

公告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於公會網站公告名單,請報名者自行上網確認。

課程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08:20-09:00	報到、領取年度會員禮	陳大勝 監事長
主持人:卓秀英 理事長		
09:10-10:00	呼吸治療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	余建華 呼吸治療師
10:00-10:10	休 息	
10:10-11:00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1:00-11:30	選舉-第五屆 理監事	
11:30-11:45	計票開票	
11:45-12:00	簽 退	
13:00-	公佈當選結果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	

主持人、主講者簡介(依照演講順序排列):

卓秀英理事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 呼吸治療科組長

余建華呼吸治療師 安歆居家護理所 呼吸治療科呼吸治療師

目錄

- 一、 大會議程.....P4
- 二、 秘書處工作報告.....P5~6
- 三、 理事工作分配.....P7
- 四、 107 年度工作計畫.....P8
- 五、 組織章程.....P9~14
- 六、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P15
- 七、 107 年度會員名冊.....P16~19
- 八、 現金出納表.....P20
- 九、 基金收支表.....P21
- 十、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P22
- 十一、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P23
- 十二、 106 年度財產盤點表.....P24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卓秀英理事長

三、來賓致詞—桃園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黃湘芸科長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蕭秀鳳理事長

四、秘書處報告—曾育瑩總幹事

五、財務委員報告—黃淑芬常務理事

六、討論提案

(一)決議：通過 107 年度工作報告

(二)決議：通過 107 年度工作計畫

(三)決議：通過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四)決議：通過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五)決議：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六)決議：通過 106 年度財產盤點表

七、臨時動議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秘書處工作報告-107 年度

一、會員動態

本會 106 年度共有 30 位會員入會、43 位退會，107 年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有 10 位會員入會，15 位退會，會員總計：264 人。

二、收發文情形

106 年 06 月至 107 年 05 月共收文 27 件，發文 6 件。

三、活動及研討會

106 年 8 月 16 日	106.06.27 長照 2.0 會議 會員謝有菱代表出席。
106 年 12 月 10 日	106 年度優良醫師及人醫事人員表揚活動
107 年 2 月 22 日	2018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聯繫會議
107 年 3 月 02 日	107 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特約單位執行說明會
107 年 4 月 03 日	桃園市 107 年長照專業服務共識會

四、會員禮

- (一)107 年度繳費禮：經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通過，本年度於 2 月 28 日前繳清常年會費之會員，贈送繳費禮：商品卡 200 元。
- (二)107 年度會員禮，經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通過：商品卡 500 元。

五、宣導

- (一)申請執業執照前需至公會入會。
- (二)由其他公會轉至本公會前，需在原公會辦理退會。
- (三)最新消息於網頁上公告。
- (四)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 43 條常年會費每人每年 3600 元整，於每年二月底前繳納。
(民國 96 年 5 月 19 日會員大會第 1 次修訂)

六、聯絡窗口及辦公時間

聯絡人	沈盈瑩秘書(兼職)	連絡電話	03-3281200#2640
辦公時間	星期一、三、五 10:00~16:30	手機	0978852620
E-mail	tyrta2006@gmail.com		

第四屆理事工作分配表

單位/委員會	主要任務	備註
學術教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會會刊籌畫 2. 研議辦理相關課程 	張秀梅 理事 黃國輝 理事
政策法規、 醫糾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相關法規、政策與制度、給付辦法 2. 推動維護呼吸治療師權益 3. 收集相關法規、醫療福利政策等訊息 	謝有菱 理事
財產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會計制度，請款辦法，財產目錄等 2. 帳務及財產管理 3. 審議收支預算決算等 	黃淑芬常務理事
公共事務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與其他公會、學會互動聯誼關係 2. 提供網頁資訊，服務會員會友 	黃靜芝常務理事 陳馨玉 理事
會員權益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會員正確入、退會 2. 擬定評選桃園市優良呼吸治療師辦法 3. 辦理會員福利相關事宜 	張玉錦 理事 吳孟芳 理事
會員會務管理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員之加退會事宜 2. 招募宣導入會、會務聯繫辦法 3. 公會網站設立，會務與意見之溝通 4. 會員名冊檔案依法保管 5. 寄發開會通知，紀錄整理 6. 會務相關資料整理建檔 	總幹事:曾育瑩 副總幹事: 江潔宜 張佳蕙 秘書處:沈盈瑩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07 年工作計畫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工作項目及實施辦法	預定進度
會議業務	1. 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2. 每 4 個月召開乙次理事會 3. 每 4 個月召開乙次監事會 4. 必要時召開各種臨時會議 5. 上繳全聯會會費 6. 會員入、退會文書處理及檔案整理 7. 配合政府機關或各社團辦理各項業務	訂於 6 月 2 日辦理 3 月、8 月、11 月各乙次 3 月、8 月、11 月各乙次 視實際需要舉行 3 月、9 月 隨到隨辦 適時辦理
訓練活動	1. 參加政府舉辦各項訓練教育 2. 舉辦幹部會務訓練及業務觀摩會 3. 辦理會員自強旅遊活動 4. 舉辦登山、健行、烤肉等親子活動 5. 兩性、感控、倫理法規研討會	適時辦理 前往外縣市觀摩友會 預定 10 月份辦理 年度至少辦乙次 年度至少辦乙次
福利服務	1. 辦理會員福利 2. 參加各項社會福利活動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財務管理	1. 各項經費收支、登帳、核銷工作 2. 編列下年度經費預算 3. 整理上年度經決算報告 4. 收會員年度會費 5. 收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6. 各項財物採購及管理	適時辦理(每年月底結算) 12 月份辦理 1 月份辦理 1、2 月份 隨到隨辦 適時辦理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會員大會制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9 日會員大會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會員大會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會員大會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02 日會員大會第 5 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呼吸治療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Taoyuan City Respiratory Therapist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全民健康，協助政府推行衛生保健政策，提高呼吸治療服務品質，發展呼吸治療專業，維護會員權益，謀求會員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會址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發揚呼吸治療倫理及提高呼吸治療服務品質。 二、促進呼吸治療專業之發展。 三、協助政府推展全民健康及社會福利事項。 四、建議、推行及維護有關呼吸治療之制度與法令。 五、維護及增進會員之權益。 六、輔導會員執業並發展呼吸治療技術。 七、促進會員親睦、互助及福利事項。 八、拓展本會與國內外醫事團體間之有關事項。 九、受理政府及社會各界委辦或諮詢呼吸治療之有關事項。 十、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	--

第三章 會 員

第八條	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且在本市區域內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應加入本會會員。會員人數如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會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依呼吸治療師法被撤銷呼吸治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者。

	<p>三、現為外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者。</p> <p>四、嚴重妨害本會會譽及呼吸治療專業權益者。</p>
第十一條	<p>會員義務如下：</p> <p>一、遵守本會章程。</p> <p>二、遵從本會之決議事項。</p> <p>三、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p> <p>四、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p> <p>五、提供與呼吸治療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p> <p>六、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p> <p>七、按期繳納會費。</p> <p>八、會員轉至本市以外地區執業時，應辦妥退會手續。</p>
第十二條	<p>個人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如下：</p> <p>一、有選舉、被選舉、罷免、提案、發言、表決等權利。</p> <p>二、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p> <p>三、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p>
第十三條	<p>凡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經催告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並公告之，滯納達一年以上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撤銷其會籍。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p>
第十四條	<p>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p> <p>一、違反政府法令者。</p> <p>二、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者。</p>
第十五條	<p>會員非因歇業、遷移其他地區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申請退會。</p>
第十六條	<p>會員於辦理退會時應繳回一切憑證及積欠會費。</p>
第十七條	<p>本會會員遭理事會處分時，得於一個月內向監事會提請申訴。</p>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八條	<p>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p>
第十九條	<p>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財產之處分</p>

	<p>七、議決本會之解散。</p> <p>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由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圈選之。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選舉理、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二十一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遇有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未遞補前得列席理、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為之，各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遇有出缺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四條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大會決議事項；並於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般會務。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四、審查會員之入會及會員之處分。 五、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六、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七、議決會務人員之任免。 八、與監事會共同推派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 九、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十、組成各委員會並推展會務。 十一、受理會員合法之申訴案件。 十二、其他與法令有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p>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二、執行理事會之議決案。
第二十六條	<p>理事長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綜理本會會務。
第二十七條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p>三、稽核理事會所提財務收支。</p> <p>四、受理合法之糾舉案。</p> <p>五、受理會員申訴事件。</p> <p>六、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七、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八、與理事會共同推派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p>
第二十八條	<p>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召集監事會。</p> <p>二、監察會務。</p>
第二十九條	<p>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第三十條	<p>出席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理由理、監事會推選之。</p>
第三十一條	<p>理事、監事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p> <p>一、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p> <p>二、查明有本會章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公假除外）。</p> <p>五、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者。</p>
第三十二條	<p>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p>
第三十三條	<p>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簡則另訂之。遇重大災難或危機事件時，得籌組臨時任務編組。</p>
第三十四條	<p>本會得設總幹事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解聘時亦同。</p>
第三十五條	<p>本會視會務之需要，得聘僱問若干名。將其修改並合併為第四章組織與職權第三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凡長期對本會有貢獻，而非現任理監事之資深會員，經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得由理事長聘為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或顧問。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或顧問可以參加理事會，在理事會中發言及對討論之議題表示意見；但不參與投票。</p>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六條	<p>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其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之決議得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p>
第三十七條	<p>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較多數之同意始能生效。</p>

第三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關於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團體之解散。
第三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理事長為理事會召集人，召開理事會時得邀請常務監事列席。 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召開監事會議時得邀請理事長列席。
第四十條	理事會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有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應有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委託。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會費分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一）入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二）常年會費每人每年參仟陸佰元整，於每年二月底前繳納。 <u>（三）常年會費於入會時按比例月份一次繳納。</u> 二、手續費每次貳佰元整。 三、捐助費。 四、會員捐款。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八、事業費
第四十四條	會員退會時，常年會費不退還。
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編製總報告書，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七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103年6月7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並自103年12月25日起生效。105年6月18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並自105年06月18日起生效。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四十四條</p> <p>會員退會時，</p> <p>一、新入會之會員於到職 1-15 天內退會，常年會費按月份退還，入會費(1400 元第一年)及手續費(200 元第一年)概不退還。</p> <p>二、入會滿 15 天之會員如要退會：入會費 1400+手續費 200 元不退，扣除已上繳全聯會的費用及給付大會禮之費用後，常年會費按比例退還。</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四十四條</p> <p>會員退會時，常年會費不退還。</p>	<p>依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4-9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改。</p>

107 年度會員大會會員名冊

資料統計日期:2018/05/31

呼吸字第 001167 號	人愛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193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473 號	人愛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2789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2299 號	中順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286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788 號	中壢長榮醫院	呼吸字第 001391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2552 號	中壢長榮醫院	呼吸字第 001553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399 號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0387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535 號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呼吸字第 001441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062 號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呼吸字第 001418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166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1378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210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1461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2532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0474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2015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190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170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呼吸字第 00127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677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呼吸字第 00167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905 號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	呼吸字第 00268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483 號	禾馨護理之家	呼吸字第 000093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011 號	安歆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2026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330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2610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226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0038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520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0001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253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0006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308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0026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230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0037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229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2139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331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呼吸字第 001351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214 號	和松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0951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329 號	怡仁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0033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384 號	怡仁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0003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894 號	怡仁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2130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415 號	東元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003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106 號	東元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000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2426 號	東元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0027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871 號	東元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0017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2421 號	東元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2078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889 號	東元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1397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727 號	長庚大學	呼吸字第 000704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11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04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010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2129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30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004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002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2129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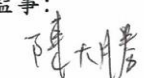



呼吸字第 003511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505 號	華揚醫院
呼吸字第 003683 號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	呼吸字第 001549 號	華揚醫院
呼吸字第 001833 號	長庚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2802 號	陽明醫院
呼吸字第 002395 號	長庚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1885 號	陽明醫院
呼吸字第 001496 號	長庚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1177 號	新中興醫院
呼吸字第 000095 號	長庚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2360 號	新仁醫院
呼吸字第 003582 號	長庚醫院-桃園分院	呼吸字第 000803 號	新仁醫院
呼吸字第 000749 號	南門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0175 號	新仁醫院
呼吸字第 002415 號	美安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0120 號	新仁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1462 號	美安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0572 號	新永和醫院
呼吸字第 001655 號	家馨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1400 號	新永和醫院
呼吸字第 001544 號	家馨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1442 號	新竹大安醫院
呼吸字第 000177 號	家馨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0172 號	新竹大安醫院
呼吸字第 002529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0792 號	新竹大安醫院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0475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3329 號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1575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2836 號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1039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1034 號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0899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0935 號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1563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2850 號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3249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2962 號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2707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3128 號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0836 號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經國分院	呼吸字第 003056 號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1383 號	祐民醫院	呼吸字第 001419 號	新迦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0668 號	祐民醫院	呼吸字第 002229 號	新迦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1316 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 新竹新生醫院	呼吸字第 000402 號	楊梅天成醫院呼吸照護病房
呼吸字第 000212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1056 號	楊梅天成醫院呼吸照護病房
呼吸字第 000211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1842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0216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0064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0215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1449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2750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呼吸字第 000934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2153 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呼吸字第 002743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0828 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呼吸字第 003110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1325 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呼吸字第 003201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2845 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呼吸字第 003318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2665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呼吸字第 002207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0164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呼吸字第 002611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0118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呼吸字第 002926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1201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呼吸字第 003627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2255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呼吸字第 003656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2247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呼吸字第 003703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字第 003287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呼吸字第 002319 號	華揚醫院
呼吸字第 002319 號	崇仁醫院	呼吸字第 001156 號	華揚醫院

呼吸字第 003583 號	壠新醫院
呼吸字第 003739 號	壠新醫院
呼吸字第 002356 號	壠新醫院
呼吸字第 001465 號	壠新醫院
呼吸字第 002478 號	壠新醫院
呼吸字第 003306 號	壠新醫院
呼吸字第 003331 號	壠新醫院
呼吸字第 003575 號	壠新醫院
呼吸字第 002138 號	懷寧醫院
呼吸字第 001657 號	護寧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1332 號	護寧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1859 號	護寧居家護理所
呼吸字第 000065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呼吸字第 002318 號	龍潭敏盛醫院
呼吸字第 001599 號	國泰綜合醫院
呼吸字第 000213 號	崇仁醫院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5日至106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2,421,960	本期支出	\$926,028
本期收入	\$982,818	本期結存	\$2,478,750
		郵局存簿(含零用金)	\$19,515
		郵局劃存	\$1,767,034
		準備金存簿(合庫)	\$692,201
合計	\$3,404,778	合計	\$3,404,77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總幹事:  製表: 

表附註:

上期結存:

係106/01/05郵局存簿及零用金、郵局劃撥、準備金存簿(合庫)總額:
\$2,421,960

本期收入:

係106/01/05~106/12/31決算之經費收入:
\$982,818

本期結存:

係106/12/31郵局存簿及零用金、郵局劃撥、準備金存簿(合庫)總額:
\$2,478,750

本期支出:

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結存=
\$926,028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49,750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641,910		
利息收入	541		
本年度提撥	0		
合計	692,201	結餘	692,201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總幹事：

製表：

沈盈榮

韓
陳大
蕭
曾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06年度 收支決算表

製表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科目 款項	目	名稱			106年預算	106年決算	預決算比較	備註說明
			名稱					
I		經費收入	經費收入		995,000.00	982,818.00	- 12,182.00	
	1	新入會員會費	新入會員會費		42,000.00	50,400.00	8,400.00	1400元x36位
	2	常年會費	常年會費		936,000.00	909,701.00	- 26,299.00	預估250人 其中4601元重複繳納年費已於會員退費項中退回
			研討會費		-	400.00	-	研討會報名費200*2
	3	入退會手續費	入退會手續費		12,000.00	15,600.00	3,600.00	
	4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2,000.00	4,200.00	2,200.00	大會禮金4200
	5	活存利息	活存利息		3,000.00	2,517.00	- 483.00	郵政劃撥1429元 合庫541元 郵局帳戶547元
II		經費支出	經費支出		995,000.00	975,778.00	- 19,222.00	實際支出為926028元(不含轉為準備基金之49750元)
	1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		163,000.00	145,519.00	- 17,481.00	(佔總支出15%)
	1	人事薪資	人事薪資		132,000.00	113,254.00	- 18,746.00	
	2	勞保費	勞保費		19,000.00	18,657.00	- 343.00	勞保11464 勞退7193
	3	健保費	健保費		12,000.00	13,608.00	1,608.00	
	2	辦公費	辦公費		52,000.00	46,410.00	- 5,590.00	(佔總支出4.8%)
	1	郵電費	郵電費		13,000.00	15,464.00	2,464.00	
	2	印刷費	印刷費		32,000.00	25,200.00	- 6,800.00	
	3	文具	文具		500.00	166.00	- 334.00	
	4	匯款手續費	匯款手續費		6,500.00	5,580.00	- 920.00	匯款手續費180元 劃撥手續費5400元
	3	業務費	業務費		150,550.00	129,018.00	- 21,532.00	(佔總支出13%)
	1	會議費	會議費		22,000.00	19,054.00	- 2,946.00	
	2	公關費	公關費		55,000.00	99,604.00	44,604.00	一卡通共144480 其中57456為早鳥禮 87024為公關禮
	3	管銷費用	管銷費用		-	-	-	
	4	車馬費	車馬費		11,000.00	-	- 11,000.00	
	5	會員旅遊	會員旅遊		48,000.00	-	- 48,000.00	
	6	會員退費	會員退費		-	5,001.00	5,001.00	其中4601元重複繳納年費、400元重複繳納手續費已於會員退費項中退回
	7	稅捐	稅捐		5,000.00	4,383.00	- 617.00	
	8	審查費	審查費		2,500.00	500.00	- 2,000.00	
	9	稿費	稿費		-	-	-	
	10	雜支	雜支		7,050.00	476.00	- 6,574.00	
	4	活動事務費	活動事務費		267,700.00	283,481.00	15,781.00	(佔總支出30%)
	1	會員禮/繳費禮	會員禮/繳費禮		182,000.00	212,331.00	30,331.00	早鳥禮 57456元 繳費禮 154875元
	2	講師費	講師費		28,000.00	3,200.00	- 24,800.00	
	3	講義/海報費用	講義/海報費用		9,500.00	1,350.00	- 8,150.00	
	4	餐點茶水費	活動事務費		48,200.00	66,600.00	164,131.00	106年度會員大會餐盒共9900元 106大會福容午餐56000元
	5	辦公設備費	辦公設備費		-	-	-	
	6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49,750.00	49,750.00	-	(佔總支出5%)
	7	全聯會會費	全聯會會費		312,000.00	321,600.00	9,600.00	(佔總支出33%)
		本期餘額			-	7,040.00		

理事長:

吳煥
3/3

常務監事:

陳明

財務理事:

蕭淑芬

總幹事:

曾文

製表:

沈盈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07年度 收支預算表

製表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科目	名稱	105年決算	107年預算	備註說明	
款	項				
I		經費收入	1,181,183	1,013,000	
	1	新入會員會費	50,400	42,000	預估新會員入會共30人(1400元X30人)
	2	常年會費	1,108,900	954,000	預估會員265人 (3600元/265人)
	3	研討會費	-	-	
	4	入退會手續費	15,200	12,000	預估入退會60次 (200元/1次)
	5	捐贈收入	3,700	2,000	學會,其他公會
	6	活存利息	2,983	3,000	郵局、合庫、劃撥利息
II		經費支出	932,470	1,013,000	實際支出為884720元(不含轉為準備基金之47750元)
	1	人事費用	138,090	180,000	
	1	人事薪資	109,544	150,000	兼職秘書(時薪140+10元)*78小時*12=140400 端午節1000元 中秋節1000元 過年3000元
	2	勞保費	17,519	18,000	每月勞保(1066-225)*12=10092 勞退644*12=7728
	3	健保費	11,027	12,000	每月健保(1248-296)*12=11424
	2	辦公費	45,790	47,350	
	1	郵電費	13,507	14,000	郵寄及每月電話費
	2	印刷費	25,200	26,000	影印機維修租賃(2100元X12個月)、刻印、小標籤
	3	文具	223	350	
	4	匯款手續費	6,860	7,000	會務支出匯款銀行之手續費、劃撥手續費
	3	業務費	190,565	216,500	
	1	會議費	17,501	23,000	理監事出席費、會議餐費、雜支
	2	公關費	30,400	33,000	參加醫事聯盟、會議、花籃
	3	營銷費用	-	-	
	4	車馬費	1,100	30,000	參加會議(全聯大會會員代表,台北到高雄來回)
	5	會員旅遊	32,115	42,000	預估70人參加(600元/1人)
	6	會員退費	83,600	80,000	退費機修修改中
	7	稅捐	4,556	5,000	印花稅(單月報稅)
	8	審查費	1,000	1,500	教育學分審查費
	9	稿費	-	-	
	10	雜支	20,293	2,000	105年參加會議(全聯大會會員代表,台北到台中來回)
	4	活動事務費	206,185	200,500	(佔總支出約27%)
	1	會員禮/繳費禮	178,900	185,500	會員禮500元X265人 繳費禮200元X265人
	2	講師費	10,400	11,000	
	3	講義/海報費用	2,760	2,800	
	4	餐點茶水費	1,130	1,200	
	5	EBM競賽參加費及交通補助	12,995	-	
	5	辦公設備費	2,290	-	(佔總支出約0%)
	6	準備基金	47,750	50,650	(佔總支出約5%) 預算經費收入5%
	7	全聯會會費	301,800	318,000	(佔總支出約32%) 上繳全聯會(3、9月) 1200元X265人
		本期餘額	248,713	-	

理事長:  1/13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1/6
 總幹事:  1/6
 製表: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財產盤點

製表日期：107年01月31日

一、印章類

資產編號	印文	規格	數量	備註	最後盤點日
1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2×10	1	長方形章(扁宋體)	107.01.31
2	理事長 卓秀英	2×10	1	理事長職章	107.01.31
3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2.5×2.5	1	會章	107.01.31
4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2.4×2.4	1	圖記(陽文篆字)	107.01.31
5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3公分直徑	1	橡皮圓章(附日期)	107.01.31
6	印花稅總繳	4×3	1	負責總繳人(卓秀英)	107.01.31
7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7×5	1	長方形公文章	107.01.31
8	職務章	2×1	4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1號	已銷帳	1.5×3.5	1		107.01.31

二、設備類

資產編號	名稱	購買日期	數量	價錢	最後盤點日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2號	傳真機	95年3月13日	1	3680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3號	裁刀	95年3月30日	1	680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4號	碎紙機	95年3月30日	1	399元	106.01.31報廢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5號	掃毒軟體	95年7月18日	2	2990元	106.01.31報廢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6號	外接硬碟	95年7月19日	1	3499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7號	印表機	97年3月20日	1	4990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8號	掃毒軟體	97年8月30日	3	2790元	106.01.31報廢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09號	打孔機	97年12月19日	1	3520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10號	投影機	97年12月23日	1	34000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11號	筆記型電腦	99年1月18日	1	25900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12號	手機	102年04月23日	1	1499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13號	筆記型電腦	104年12月31日	1	32800元	107.01.31
桃呼公會財產編號第014號	手機	105年4月29日	1	2290元	107.01.31

理事長：卓秀英
 監事長：陳仲偉
 財務理事：黃淑芬
 總幹事：沈盈瑩
 盤點人：沈盈瑩